

附件规范 5

GTLD 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

[注意：本明细表的内容是后续社群讨论的主题]

除 ICANN 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外，注册运营商应保留以 TLD 中来自首次（即并非续签）注册的下列标签组成的名称：

1. **Example。标签“EXAMPLE”**应在第二级和注册运营商进行注册的 TLD 的其他所有级别保留。
2. **二字符标签。**应在一开始就保留所有二字符标签。如果注册运营商与政府和国家/地区代码管理者达成协议，对二字符标签字符串的保留可以取消。注册运营商也可以在实施措施以避免与相应国家/地区代码混淆的前提下，提议取消这些保留。
3. **有标记的域名。**如果标签的 ASCII 编码表示有效国际化域名，则连字号只能位于标签的第三位和第四位（例如“xn--ndk061n”）。
4. **用于注册机构运营的二级保留。**应保留下列名称，用于与 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有关的方面。注册运营商可以使用它们，但自 TLD 注册机构成立后，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指定资格结束，就应按 ICANN 的要求将它们转让：NIC、WWW 和 WHOIS。